

中共长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长县编委〔2022〕68号



关于长沙县精神病医院更名的通知

中共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党委：

经县委编委研究，同意长沙县精神病医院（长沙县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）更名为长沙县第三医院（长沙县脑科医院、长沙县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），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。

中共长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2年10月14日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

中共长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